# 附件2

**项目质量评价规则**

1.综合满意度等于研修班参与评价学员的满意度评价对应星级的算术平均数（按照四舍五入法保持小数点后2位数）。

2.学员综合满意度达到4星及以上的，项目质量评价结果为“优秀”。

3.学员综合满意度达到3星及以上、未达到4星的，项目质量评价结果为“合格”。

4.学员综合满意度低于3星的，项目质量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员满意度** | **星级** | **票数** |
| 1 | 非常满意 | 5星 |  |
| 2 | 比较满意 | 4星 |  |
| 3 | 基本满意 | 3星 |  |
| 4 | 不太满意 | 2星 |  |
| 5 | 非常不满意 | 1星 |  |
| 综合满意度 |  |
| 意见建议： |

说明：评价方式为匿名。由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组织或监督开展评价，评价范围为参加结业典礼的学员。